证券代码：600929　　证券简称：湖南盐业　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代启智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推荐代启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可将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集团票据池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

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